

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7 号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与关联法人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6,622 万元，较年初的预计金额增加 5,822 万元，增加金额占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.77%。对于上述超出年初预计金额范围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你公司直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才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2.7 条和 10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9日